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4-05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8,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6,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32,61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	14.19元-14.61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3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6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24%,成交最高价为14.6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4.1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832,61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24%,成交最高价为14.6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4.1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832,61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6,000万元-7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640,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535.17万元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	14.16元-17.44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4元/股的条件,按照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上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按照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由“1.80-3.60亿元”调整为“3.60-7.20亿元”,除上述调整回购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4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购买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5.01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74,159,265.4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640,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1%,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4.16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425,351,657.59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股份占比存在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3,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3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794万元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	18.76元-21.70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至1,5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并将回

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289元/股(含)。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395%;回购的最高价为21.70元/股,最低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79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4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无激励对象行权。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年6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截至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将符合行权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方式为主自行行权。

7. 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将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主自行行权。
8. 2022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将符合行权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方式为主自行行权。

9. 2023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将符合行权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方式为主自行行权。
10. 2023年9月9日和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除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2元/股,最低价为11.71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49,955,268.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除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2元/股,最低价为11.71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49,955,268.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4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总金额:人民币20,593.476.26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收到的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2024年4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告编号:2024-011)。近日,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除上述公告已披露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外,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0,593.476.26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1.87%。

具体明细如下(人民币20万元以下单列,20万元及以下合并计入“其他小额补贴”):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来源
1	四川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重点研发计划人才专项经费	471,900.00	川财教函[2023]第1号
2	安徽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示范应用补助资金	2,700,000.00	皖发改[2022]第2号
3	福建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稳岗补贴	205,948.00	莆人社[2022]102号
4	福建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产业扶持资金	848,755.66	西财字[2024]106号
5	四川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产业扶持资金	12,400,000.00	投招招[2024]第1号
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产业扶持资金	3,700,000.00	成发改[2024]第1号
7	其他小额补贴			266,872.60	
	合计			20,593,476.26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20,593.476.26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9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62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人民币8,071,000元“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046%;累计转股数量为548,6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1372%。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1,92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9.45%。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000元“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4%;转股数量为2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备案,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可转债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起止日为2021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付利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8.50元/股。

经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55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2,041,000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73,893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0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97,95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3197%。

●本季度转股情况:佳力转债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5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5月1日起转入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1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6月23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4月21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22.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4月21日。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4月7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95元/股调整为22.7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4月7日。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97,95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31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期初	本期可转换转股	期末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775,967	185	541,776,152
总股本	541,775,967	185	541,776,152

四、其他
联系人:邵俊
咨询电话:025-89166101
联系邮箱:qiaojun@canatal.com.cn(或)suijia@canatal.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0月19日起,“可转债转债”转股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修正“可转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经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14.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经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调整为1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000元“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004%;转股数量为2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人民币8,071,000元“可转债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2046%;累计转股数量为548,6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137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1,92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8.79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期间(2024年3月31日)	本期可转换转股	变动期间(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9,000	0	3,139,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558,454	207	400,558,661
总股本	403,697,454	207	403,697,661

四、其他
联系人:邵俊
咨询电话:0570-8566059
公司邮箱:investorpaper@fivestarpaper.com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股股本8,321,388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3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6月9日。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7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9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4年6月7日。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佳力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二)佳力转债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5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2,041,000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73,893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09%。

(三)截至2024年6月30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97,95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31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